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购房应收款为标的资产 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受让特定项目公司/售房人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并以此开展相关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以部分购房应收款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的相关方案还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 6、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创新融资工具盘活存量资产，为实现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产业转型及轻资产运营提供有利条件。公司拟受让特定项目公司/售房人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并以此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 1、产品总规模：不超过300,000.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承销机

构通过推广方式募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认购，具体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情况以本次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2、基础资产：公司依据特定应收款转让合同及特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对购房人享有的全部应收款债权及其附属权利；

3、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年限情况以此次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4、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相关监管部门所允许的用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5、公司担任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

6、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主要参与方：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和联合推广机构；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拟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会计师；

（5）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拟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评级服务机构；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和托管人。

7、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用

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发行安排等；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三、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